

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生活垃圾减量化与资源分类 回收技术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水桥北路天通中苑二区 13 号楼

乙方（受托方）：北京爱分类环境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南路 2 号爱分类办公中心 5 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7〕44 号）《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平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昌政办发〔2018〕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辖区内的太平庄村、太平家园小区提供生活垃圾减量化与资源分类回收技术运营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对甲方辖区内的太平庄村（1587 户）、太平家园小区（1500 户）共 3087 户的垃圾分类工作进行专业化运营管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时间：乙方垃圾分类指导员每天工作时间不低于 4 个小时（上午 7-9:00，下午 16-18:00），分类回收员每天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指导员和回收员工作时间，经上报甲方同意后，可以根据季节变化，服务时段有所调整，时长不变）。垃圾分类指导员与回收员工的具体人数、工作点位，由甲方指定，乙方应保证人员充足、稳定并予以执行。

2、服务内容

（1）利用互联网+垃圾分类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技术引导居民将厨余垃圾分类交投至小区 20 组桶站厨余垃圾桶中和引导居民将家庭自产的可回收物交给乙方统一回收处理。垃圾分类指导员称重签收居民交投的厨余垃圾，每公斤厨余垃圾可获得 1 积分奖励，积分可在平台转换成环保金；回收员对居民投放的家庭自产的可回收物进行上门称重签收，并按照 0.8 环保金/公斤进行环保金奖励，



环保金可在平台商城或线下便利店进行消费。

(2) 积极配合甲方、居委会、物业公司做好垃圾分类小区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等宣传活动，对居民做好日常垃圾分类知识宣讲，指导小区居民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3) 可回收物，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回收后经过再加工可以成为生产原料或者经过整理可以再利用的物品，主要包括废纸类、塑料类、玻璃类、金属类、电子废弃物类、织物类等，其中受污染的、有液体残留的或影响再生利用的可回收物品不在乙方回收范围之内，具体范围以平台规定为准。

(4) 有害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居民家庭自产的有害垃圾应就近定点分类投放至小区桶站、分类驿站或服务点对应的红色垃圾桶内或单独包装后随可回收物交由乙方回收员代为投放，有害垃圾无环保金奖励。

(5) 收集、整理日常工作中的视频或图片等相关资料。

(6) 垃圾分类指导员、分类回收员上岗期间统一着装、垃圾分类指导员佩戴袖标。

(7) 垃圾分类指导员及分类回收员恪尽职守，工作时间内不做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不脱岗、空岗。

(8) 垃圾分类指导员定期检查 20 组桶站的分类容器完好、标识清楚、公示牌内容完整清晰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甲方完成维修、更换等工作。

(9) 垃圾分类指导员指导居民正确分类厨余垃圾，并正确投放到交投点厨余垃圾桶中。

(10) 积极配合垃圾收运、转运等相关工作，检查厨余垃圾、生活垃圾清运时不漏不渗，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1) 乙方建立数据台账制度和分析制度，配合形式多样的宣传引导的长效机制，达到居民家中自觉分类、正确投放、分类运输的最佳效果。

(12) 垃圾分类指导员及分类回收员对日常工作发现的问题做好记录，用于例会做总结、汇报；定期对分类指导员和分类回收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工作总结，改进提升服务质量。

(13) 对其它影响垃圾分类成效的情况, 如有发现, 及时反馈甲方。

(14) 积极配合市、区组织的检查工作, 对检查人员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 限期整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 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服务期满后, 甲方可以根据服务期间考核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新合同, 续签合同服务期限不超过二年。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一) 服务费总额: 共计人民币1154351.48元 (含税价, 其中增值税: 65340.65元), 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肆仟叁佰伍拾壹元肆角捌分, 在合同期内因甲方要求增加项目投入或因市场环境、国家政策变化或新增服务小区户数, 实际服务费可根据情况再做具体协商调整, 新增户数的收费标准按照乙方中标时中标价除以中标户数计算。

(二) 支付时间及方式:

1、每三个月为一个服务阶段, 每阶段服务为288587.87元, 按照季度实行下付制。即每季度届满后, 经甲方审核确认服务质量及监督考核结果后, 根据监督考核结果核实确定服务费后的15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用。

2、甲方于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第一个阶段费用的60%预付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即173152.72元。

3、支付方式: 网银转账、转账支票、电汇等方式。

4、甲方支付款项前, 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协调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垃圾清运单位等相关主体, 确保乙方在小区顺利开展垃圾分类和宣传活动等相关工作。

2、服务期内, 甲方可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检查考核应在乙方人员工作时间内进行。

3、甲方有权对垃圾分类指导员统一着装或绿袖标的佩戴情况、分类回收员统一着装情况进行检查, 对垃圾分类指导员和分类回收员的垃圾分类工作岗位职责和在岗情况进行检查。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内容、居民参与率、垃圾减量效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关于小区垃圾分类交投及可回收垃圾回收工作的相关材料，包括表格、数据、照片等。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及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3、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做好服务工作的痕迹化管理工作，做好服务记录，按时参加汇报会议等。

4、对于服务过程中，甲方提出意见或建议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进行整改，达到甲方要求。

5、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证乙方人员的稳定性，如有变更应征得甲方同意，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在甲方提出申请后，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6、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垃圾分类指导员等人员系与乙方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人员。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出现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7、服务期间，若乙方人员造成任何其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在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同时，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服务工作完成后的5日内，乙方应提交总结报告以及各种音像文字资料。如总结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进一步完善。

第五条：监督考核

一、甲方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减服务费：

(一) 交投点指导员未按照要求佩戴袖标的，每人扣减100元。

(二) 交投点指导员迟到早退的，每人扣减100元。

(三) 交投点指导员脱岗、空岗的，每次扣减300元。

(四) 交投点分类垃圾桶破损、脏乱，未及时上报和清理的，每处处扣减100元。

(五) 工作人员上班期间，做与分类工作无关的事情，每人扣减100元。

(六) 工作人员在岗期间，交投点分类垃圾桶内垃圾如存在不纯净，工作

人员要进行二次分拣，如未分拣造成桶内垃圾不纯净，每处次扣减100元。

(七) 接到居民投诉后，未及时整改导致二次投诉的，每发生一次，扣减300元。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对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如经核实发现，乙方为承接和执行本项目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虚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简历不实、不具有资质、虚构或伪造变造数据记录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用外，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3%的违约金。超过10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据实结算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赔偿责任。

4、若乙方未按照甲方整改通知规定的期限进行整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3%的违约金，逾期10日仍未整改或整改三次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6、如乙方内部发生影响经营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或者公司高管被纪检部门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经甲方评估将影响本合同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未付款项。

7、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互联网+垃圾分类”平台具有独立知识产权，若因此造成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8、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第七条：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先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第八条：协议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本合同终止：

- (一) 本合同期满。
- (二)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 (三) 双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第九条：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非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条：争议解决

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对本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合同中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3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3年4月28日

